

证券代码：831801

证券简称：城市管家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光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6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丁峰因出差在外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6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6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6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修改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事项，需回避表决。表决时包括董事长刘光华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苏建东 潘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